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關於2021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

-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決策與信息披露
  - (一) 2023年3月10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 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13名激勵對 象因參與下屬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崗位調動原因退出本公 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擬回購註銷其持有 的已獲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4,080,000股。本公司 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 2023年3月10日發佈的《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二) 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該項議案。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發佈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三)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發佈《通知債權人公告》,截至2023年5月 14日已滿四十五日,本公司沒有收到債權人申報債權要求清償 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書面文件。

##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情況

## (一)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據

根據《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規定,13名激勵對象因參與下屬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崗位調 動原因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本公司擬回購註銷其持有的已 獲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人員、數量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勵對象13人,合計擬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4,080,000股。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2021年A股股權激勵計劃剩餘限制性股票69,106,000股。

## (三)回購註銷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並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遞交了本次回購註銷相關申請,預計本次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將於2023年6月2日完成註銷,本公司將依法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

## 三. 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公司股份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有限售條件股份無限售條件股份	73,186,000 7,700,681,186	-4,080,000 <u>0</u>	69,106,000 7,700,681,186
總計	7,773,867,186	-4,080,000	7,769,787,186

同 時 本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將 減 少 人 民 幣 4,080,000 元 , 變 更 為 人 民 幣 7,769,787,186 元。

## 四. 說明及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說明: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和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安排,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諾: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對象、 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 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 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本公司將自行承擔由 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 五.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並履行了相關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本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以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回購數量及價格符合《激勵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就本次回購註銷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註銷後,尚需依法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23年5月30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 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